

五十八、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9分（中午12時2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綦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李雅芬 黃飛鳳 李柏毅
黃捷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本會—秘書 局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目前簽到出席議員33位，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

宣告開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第4屆第4次臨時會開幕。

三、本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秋嫻

王議員耀裕

蔡議員金晏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博洋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聯合醫院馬院長光遠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鄭代理科長慧君
衛生局檢驗科林科長學慶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謝處長米枝
鼓山區衛生所林所長欣南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會計室趙主任珮雲
衛生局醫政科陳科長建榮
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王廠長志正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王科長亭鈞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陳科長皇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決議：歲出部門－

衛生局第 54 頁至 67 頁：除第 5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一般業務－業務費－按日計資酬金 5 萬元、第 63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1 萬 6,710 元、第 6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 萬元、第 76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長照 2.0 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7 萬 8,341 元、第 87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長照資源與機構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2 萬 9 千元、第 108 頁至 120 頁：全部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 4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 82 頁：除第 14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6 頁至 77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 47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5 頁至 76 頁及第 93 頁至 94 頁：照案通過。
- 消防局第 25 頁至第 53 頁：照案通過。
- 環境保護局第 30 頁至第 79 頁：除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1,896 萬元、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公廁管理及整修－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萬 6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6 頁：除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 2 億 1,091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6 頁：除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 6 億 3,083 萬 8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11 頁至第 36 頁及 52 頁：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於下午 6 時提，延長開會時間。經綜合在場議員意見後，於下午 6 時 10 分提，延長開會時間至 7 時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警消衛環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13.1.25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6-56	10001	02 02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06 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酬金	50,000			擱置
63	10001	02 02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07 衛生保健計畫	2000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酬金	9,516,710			擱置
66-67	10001	02 02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07 衛生保健計畫	4000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0,000			擱置
68-88	10001	02 03	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5,980,018,000			附帶決議： 一、中心應於每年在每個行政區辦理長照宣導及智防教育各 10 場以上，並通知里民及民意代表。 二、每年分別辦理日照中心、居家、機構座談，以利業務溝通。
76	10001	02 03	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04 長照 2.0 計畫	4000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78,341			擱置
87	10001	02 03	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06 長照與機構管理	4000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29,000			擱置

108-120	10	001	03	01	防疫業務 防疫工作				228,135,000		擱置
175	10	001	05	01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附帶決議： 爾後審議衛生局預算時，兩位副局長均應列席，以利業務說明。

警消衛環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3-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113.1.25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 預算數	
14	醫療收入明細表		1,619,816,000			擱置

警消衛環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1.25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 預算數		
30-37	11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552,138			附帶決議： 中區焚化爐應於 2025 年停用，並禁止新建任何形式焚化爐，包括燃燒 SRF。

41-42	11 001 02 01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18,960,000				擱置
59	11 001 04 01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2000 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000			擱置

11-1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數	審刪減數	查核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21-26	11	002 02 01	垃圾焚化業務 垃圾焚化操作		210,910,000				擱置

11-11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數	審刪減數	查核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22-26	11	003 02 01	垃圾焚化業務 垃圾焚化操作		630,838,000				擱置

五十九、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16分（下午1時
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李雅芬 黃飛鳳 李柏毅
 黃捷 陳慧文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林炎田
 都市發展局局长：吳文彥
 工務局局长：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會議紀錄（第4次臨時會）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博洋

張議員漢忠

江議員瑞鴻

白議員喬茵

高議員忠德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道路養護工程處（兼代理公園處長）林處長志東
道路挖管中心溫代理主任日宏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地政局地權科陳科長王政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決議：歲出部門－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16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 12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他 16 個分局預算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

刑事警察大隊第 13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預算比照刑事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通信隊第 5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預算比照通信隊：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24 頁至第 53 頁：除第 34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工程企劃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歸墊四維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訴訟案之擔保金 900 萬元、第 48 頁業務費－委辦費－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補助辦理 112 年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 294 萬元、第 50 頁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修繕 2 千萬元、第 51 頁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30 萬元及第 51 頁至第 52 頁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1,290 萬 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16 頁至第 50 頁：除第 47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400 萬元、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450 萬元及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2 億 5,222 萬 9,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道路養護工程處第 16 頁至第 25 頁：除第 23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 1,621 萬 7,000 元及第 24 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3 億 4,003 萬 5,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公園處第 18 頁至第 31 頁：除第 24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人事費 157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其餘全部擱置。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45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12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新興地政事務所第 15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比照「新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25 頁至第 46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第 7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5 頁至第 54 頁：除第 29 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市地重劃合計－市地重劃－籬子內（兒、停、道）市地重劃區」，預算數 1,966 萬 2,000 元，全數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14 頁至第 39 頁及第 53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文字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17 頁至第 54 頁及第 69 頁：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江議員瑞鴻於下午 5 時 42 分提，擬將 113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於本（1）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從交通委員會捷運工程局開始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新建工程處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都市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見後預算數	
34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及策略規畫	工程企劃業務	01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9,118,500				其中，歸墊四維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訴訟案之擔保金預算數 900 萬元，擱置。
47-48	07	001	03	01	建築管理 建築使用 照安管理	建築管理 照安管理 使用管理	01	查照 建築物 使用 管理 費 委辦費	14,989,000				其中，第 48 頁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補助專公寓大廈成立辦理 112 年度申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並完成報備 2,940 千元(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預算數 294 萬元，擱置。
49-50	07	001	03	01	建築管理 照安管理	建築管理 照安管理	01	查照 建築物 使用 管理 費 補助 其他補助 捐助	79,055,000				其中，第 50 頁補助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修繕預算數 2 十萬元，擱置。
50-51	07	001	03	01	建築管理 照安管理	建築管理 照安管理	04	查照 建築物 使用 管理 費 補助 捐助 設施 及 投資 公共 設施 費	18,300,000				其中，第 51 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 補助辦理 112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總經費 18,300 千元(中央補助 15,000 千元，配合款 3,300 千元，補辦預算)。預算數 1,830 萬元，擱置。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項	數								
22-24	07003	02	01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設備及投資	872,283,000						一、其中，第 23 頁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園周邊暨行車安全年度、高梓區、河路、及後昌路、岡山區、西陵路、華路、嘉新西路(中央補助)13,297 千元，配合款 2,920 千元，補辦預算(算)。預算數 1,621 萬 7 千元，擱置。 二、其中，第 24 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預算數 3 億 4,003 萬 5 千元，擱置。

07-07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項	數								
24-27	07005	02	01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業務費	634,007,000						擱置。
27-30	07005	02	01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設備及投資	1,478,400,000						擱置。
30-31	07005	02	01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獎補助費	2,381,000						擱置。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27	21	001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	01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643,043	34,643	1,608,400	其中，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文宣、環境布置、清潔維護等、保安設置、接洽外賓、全民國防、環境教育及購置退休人員紀念品等所需經費，103 萬 4,643 元，刪減 34,643 元。
						業務費		35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 357 元。
40	21	001	02 01	都市發展業務	06	住宅發展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980,000	180,000	1,800,000	其中，2.運用國房稅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所需匯款手續費、核定函套裝封、相關文書資料印製、政策廣告宣傳等相關費用。
46	21	001	04 01	第一預備金			409,000	0	409,000	附帶決議：委員會了解都委會審議會大為讓工務利為民服務，建請委員會議內容，俾利為民服務，設置常態性工務委員會常態會議，設置常態性工務委員 2 至 3 席位。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18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目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預算數	
9	基金用途明細表	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購建固定資產 興建土地改良物	7,200,000		其中，計畫內容說明欄「養護工程處」，根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工會字第 11239391800 號函勘誤表，勘誤通過，文字修正為「 <u>道路</u> 養護工程處」。

貳-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1.26 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目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預算數	
29-31	涉及開發工程及長期投資之明細表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合計 市地重劃 籬仔內(兒、停、道) 市地重劃區	19,662,000	0	全數刪除。

(113.1.26 審議)單位：元

貳-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除	修正後數	
23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3,000,000			其中，21.辦理「社區區域發展政策願景發展行動」文字修正為「社區願景發展政策願景行動」。 區共創基地韌性基盤整備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

六十、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5 分（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飛鳳 李柏毅 黃捷 何權峰
黃天煌 白喬茵 陳慧文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民政 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 局 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政風 處 處長：林合勝
運動發展 局 局長：侯尊堯
觀光 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 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 局 局長：張淑娟
本會—秘書 書 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芬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黃科長俊翰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帳檢淑雅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邱科長贊儒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交通局會計室嚴主任曼麗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觀光局動物園莊主任絢智
觀光局秘書室李主任淑芝
觀光局產業科王科長姿灌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2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15 頁至第 56 頁：除第 19 頁至第 21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5 億 3,421 萬 9,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4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632 萬 5,000 元、第 29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環狀輕軌市府分攤自償性經費 5 億 2,4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 億 6,94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捷運建設基金 19 頁至 29 頁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除第 27 頁至第 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小港林園線建設預算數 36 億 61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26 頁至第 52 頁：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0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4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6 頁至第 59 頁及第 76 頁：除第 18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四、路外停車場租金－6.茄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租金 108 萬 6,828 元、第 19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一）小型車平面－3.五甲社區停車場 186 萬 1,517 元、7.五甲七老爺停車場 229 萬

6,852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觀光局第 24 頁至第 47 頁：除第 24 頁至第 27 頁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 5,547 萬 8,000 元、第 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費－業務費－特別費－局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第 32 頁至第 34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5,419 萬 9,000 元、第 36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溫泉取供設備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227 萬 6,000 元、第 39 頁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5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4,500 萬、辦理 2024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1,600 萬、第 42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規劃與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2,200 萬元、第 45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風景區維護與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水域(含海水浴場)救生設備及相關維護 39 萬 6,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俟李議員喬如、黃議員秋嫻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觀光局審議完畢後，再行討論後續局處是否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3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17 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3.1.29 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1	勞務成本明細表		534,219,000			擱置。
23-2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26,325,000			擱置。
28-2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濟(濟)與交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10,317,400,000			其中，第29頁1.撥付捷 運建設基金環狀輕軌市 府分攤自償性經費5億 2,400萬元及地方配合 款5億6,940萬元，擱 置。

貳-2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28	基金用途明細表	小港林園線建設	3,606,100,000			擱置。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貳-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3.1.29 審議)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28,463,000			其中，四、路外停車場租金 1,542 萬 5,013 元，其中，6.茄苳區興建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租金，預算數 108 萬 6,828 元，擱置。
18-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72,520,000			其中，第 19 頁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 1 億 5,614 萬 208 元；(一)小型車平面 1 億 4,500 萬 184 元；其中，3.五甲社區停車場預算數 186 萬 1,517 元及 7.五甲七老爺停車場預算數 229 萬 6,852 元，擱置。
51-5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31,828,000	0	131,828,000	附帶決議：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公共藝術費，建請文化局使用於設置漢民公園公共藝術設施。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13.1.29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	目		
24-27	23	001	動物園管理		55,478,000		擱置。
31	23	001	一般行政管理	01 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93 特別費	882,000	其中，局長特別費 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擱置。
32-34	23	001	觀光行銷管理		54,199,000		擱置。
36	23	001	觀光產業管理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2,276,000	擱置。
39-40	23	001	觀光活動推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377,929	其中，第 39 頁辦理 2025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預算數 4,500 萬元及辦理 2024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預算數 1,600 萬元，擱置。
41-42	23	00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	183,105,000	其中，第 42 頁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預算數 2,200 萬元，擱置。
45	23	00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9,313,375	其中，水域(含海水浴場)救生設備及相關維護 預算數 39 萬 6,000 元，擱置。

六十一、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9 分（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飛鳳 李柏毅 黃捷 何權峰
 白喬茵 吳銘賜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民政 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 局 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社會 局 局長：謝琍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運動發展 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 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 局 局長：蔡長展
 衛生 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 局 局長：張瑞璿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會議紀錄（第4次臨時會）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善慧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智鴻

湯議員詠瑜

王議員耀裕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閔

運動發展局會計室陳主任睿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汙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決議：歲出部門－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第 12 頁至第 13 頁數位發展計畫－數位發展計畫－規劃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與國際城市或團隊合作，在政府治理面向，導入淨零轉型科技應用解決方案 1,000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法制局第 13-14 頁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84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5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兩岸事務及雜支等相關經費 25 萬元：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53 頁社會福利－福利服務－人民團體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3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

運動發展局第 19 頁至 41 頁：除第 30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高雄國家體育場運管理 3,040 萬 1,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57 頁至 65 頁農業業務－農務管理－中央補助計畫 5,331 萬 5,000 元：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133 頁農業業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其中 565 萬 5,000、182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45 頁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溝渠維護應急費 1,013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57 頁營運行政－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方案－獎

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楠梓污水處理廠回饋方案預算 528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64 頁營運行政－營運管理－水利養護－獎補助費 922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第 20-2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1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 27 頁：除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46 萬 7,000 元及第 27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2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將 113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113.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 數	
12-13	02	009	02	01	數位發展計 畫 數位發展 計畫	01 規畫發 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54,084,000	9,999,000	44,085,000	其中，國際城市或團隊合作，在政府 治理面向，導入淨零轉型科技應用解 決方案，預算數 1,000 萬元，刪減 999 萬 9,000 元。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貳-1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3.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 註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 數	
20-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 細表		104,710,000	0	104,710,000	附帶決議：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辦理之殯葬設施建設或更新， 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委外經營。

20-2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專案計畫	新興計畫 第一屆儀館擴充設置案	7,500,000	0	7,500,000	附帶決議： 一、一館之興建及營運「政府自行興建及營運」納入評估。 二、納骨塔及立體停車場暫緩規劃，如有須送議會同意。 三、殯儀館外，均應以公益、便利或委外、尊嚴為原則。 四、一殯之量、動線應整體規劃，設計並應符合現代與國際水準。 五、本案應安排至少三次的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邀集對象應為全體市民及公民團體，並應線上蒐集意見。 六、本案應將雙湖公園納入整體評估規劃。
-------	---------------	------	--------------------	-----------	---	-----------	--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3.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項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30-32	26	001	03	01	02	高雄國家體育場 營運管理	30,401,000			擱置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11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3.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467,000			擱置
26-2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補助費、捐贈、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200,000			擱置

六十二、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飛鳳 李柏毅 黃捷 何權峰
白喬茵 吳銘賜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警消衛環委員會代理專門委員：江聖虔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曾淑苹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瑛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明太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財政局政風室郭主任瀨韻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謝處長米枝

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余法政秘書佩君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歲出部門－

環境保護局第 41 頁至第 42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1,896 萬元：照案通過。第 59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公廁管理及整修－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21 頁至第 26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 2 億 1,091 萬元：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22 頁至第 26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 6 億 3,083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294 萬 8,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20 頁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事務合作

交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萬元：照案通過。

衛生局第 5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一般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婦權會專家出席費 5 萬元：照案通過。第 63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業務費－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951 萬 6,71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66 頁至第 67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 萬元：照案通過。第 76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長照 2.0 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7 萬 8,341 元：照案通過。第 87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長照資源與機構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2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第 108 頁至第 120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 2 億 2,813 萬 5,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工務局第 34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工程企劃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歸墊四維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訴訟案之擔保金 900 萬元：照案通過。第 47 至第 48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補助辦理 112 年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 294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49 頁至第 50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修繕 2,000 萬元：照案通過。第 50 頁至第 51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補助辦理 112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830 萬元：照案通過。第 51 頁至第 52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1,290 萬 7,000 元：照案通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第 47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400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47 頁至第 48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450 萬元：照案通過。第 48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2 億 5,222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第 23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 112 年度「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1,621 萬 7,000 元：照案通過。第 24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3 億 4,003 萬 5,000 元：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8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四、路外停車場租金－6.茄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租金 108 萬 6,828 元：照案通過。第 19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一）小型車平面－3.五甲社區停車場 186 萬 1,517 元：照案通過。第 19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一）小型車平面－7.五甲七老爺停車場 229 萬 6,852 元：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4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 16 億 1,981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2-014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3.1.3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刪減(增列) 數	修正後預 算數			
15-16	02	0050401	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01	政風防 弊	474,800	108,200	366,600	其中,召開審查會議、表揚本府廉潔 楷模人員獎品及獎狀製作等事宜預 算數10萬9,200元,刪減10萬8,200 元。
							(2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200元。

社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1.3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刪減數	修正後 預算數			
17	02	00701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一般業務	445,200	148,400	296,800	刪減14萬8,400元。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400元。

警消衛生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1.3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		明細	審查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項	目				
63	10	001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02	07	2000 業務費 2036 按件計資 酬金	9,516,710			附決議： 衛生局研議於 114 年推行 國中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 計畫。 其中，第 115 頁透過各平面媒 體、網路、公車廣告及戶外 看板等宣傳預防衛生及預防 傳染病等業務及教學用品、 獎品、獎券、餐盒及雜支等 費用 232 萬 3,051 元，刪減 12 萬元。
115-116	10	001	防疫業務 防疫工作	03	05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業務	7,094,996	120,000	6,974,996	

11-11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	審查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22-26	11	003	垃圾焚化業務 垃圾焚化操作	02	01	630,838,000		附決議： 南區資源回收廠 10 年 ROT 後，考量方案應將 BOT 或自 建均納入考量。

六十三、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黃飛鳳 何權峰 白喬茵
 吳銘賜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鄭議員光峰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明澤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智鴻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善慧

說明人員：

公園處林代理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決議：歲出部門－

公園處第 24 頁至第 27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業務費 6 億 3,400 萬 7,000 元：照案通過。第 27 頁至第 30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 14 億 7,840 萬元：照案通過。第 30 頁至第 31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獎補助費 238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24 頁至第 27 頁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 5,547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第 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費－業務費－特別費－局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4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5,419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36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第 39 頁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5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4,500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39 頁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4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1,600 萬元：照案通過。第 42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規劃與

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2,200 萬元：照案通過。第 45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風景區維護與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水域（含海水浴場）救生設備及相關維護 39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運動發展局第 30 頁至第 32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高雄國家體育場運管理 3,040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青年局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本市青年進行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與體驗業務 300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4 億元：照案通過。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第 7 頁至第 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歲入部門－

第 3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經濟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615 萬 6,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 43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衛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 366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 51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0 億 153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 137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贖餘繳庫 39 億 5,000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 137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農業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照案通過。

第 173 頁其他收入－財政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5 億 5,577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第 180 至 181 頁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 13 億 365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19 頁至第 21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5 億 3,421 萬 9,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23 頁至第 24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632 萬 5,000 元：照案通過。第 29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環狀輕軌市府分攤自償性經費 5 億 2,4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 億 6,940 萬元：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27 頁至第 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小港林園線建設 36 億 610 萬元：照案通過。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46 萬 7,000 元：照案通過。第 26 頁至 27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20 萬元：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20 頁至第 21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3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紕明細表－轉投資事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資 20 億 510 萬 4,000 元－投資淨額 26 億 1,059 萬 5,000 元－持股比例占發行股數 14%－本年度投資收益 1 億 4,249 萬 7,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第 24 頁至第 25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本年度舉借數 23 億 9,510 萬 4,000 元－本年度償還數 4 億 2,00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23 億 9,510 萬 4,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03 億 3,980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3年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3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
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三讀會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03 億
3,980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9,022 萬 2 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9,022 萬 2 千元。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638 億 8,173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3 億 3,980 萬 3 千元。

歲出 1,695 億 7,153 萬 5 千元，債務還本 46 億 5 千萬元。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附屬單位預算一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四)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八)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詳如附表)(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十一)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十二)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三)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十四)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五)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六)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十七)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十八)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照案通過。(詳如附表)

(十九)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一)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二)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三)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四)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二十五)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3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分屬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陳議員美雅、鍾議員易仲、陳議員明澤、簡議員煥

宗、何議員權峰、劉議員德林、黃議員天煌。

(二)社政委員會：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吳議員利成、王議員義雄、陳議員幸富、高議員忠德、范議員織欽。

(三)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陳議員善慧、陳議員麗珍、湯議員詠瑜、黃議員紹庭、黃議員彥毓。

(四)教育委員會：鄭議員孟洳、陳議員慧文、李議員雅芬、黃議員飛鳳、李議員喬如、黃議員柏霖、許議員采蓁。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朱議員信強、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宋議員立彬、黃議員秋嫻、張議員勝富。

(六)交通委員會：蔡議員武宏、白議員喬茵、李議員亞築、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張議員博洋、李議員雨庭。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林議員智鴻、江議員瑞鴻、黃議員明太、林議員志誠、陸議員淑美、李議員雅靜、鄭議員安秝、鄭議員光峰、李議員順進。

(八)工務委員會：陳議員玫娟、王議員耀裕、方議員信淵、李議員眉蓁、黃議員文志、陳議員麗娜、曾議員麗燕、吳議員銘賜、邱議員于軒。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

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4票)

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4票)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5票)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慧。(5票)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5票)

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5票)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4票)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4票)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5票)

第二召集人朱議員信強。(5票)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5票)

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5票)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5票)

第二召集人江議員瑞鴻。（5票）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7票）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7票）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黃議員天煌。

(二)社政委員會：黃議員文益。

(三)財經委員會：湯議員詠瑜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五)農林委員會：黃議員秋嫻。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亞築。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鄭議員光峰。

(八)工務委員會：邱議員于軒。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李議員雅慧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湯議員詠瑜為第一召集人；為第二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二)社政委員會：李議員雅慧。

(三)財經委員會：黃議員彥毓。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飛鳳。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勝富。

(六)交通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林議員志誠。

(八)工務委員會：方議員信淵。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高議員忠德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高議員忠德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黨團：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

(二)中國國民黨黨團：黃議員香菽、劉議員德林。

(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陳議員善慧、朱議員信強。

(四)議長指派：邱議員俊憲。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13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至下午3時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復議動議

陳議員善慧於下午3時52分就本會審議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第51頁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20億153萬元刪除1億元之決議，提出復議動議，建議調整為刪除3,000萬元，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己、散會：下午4時33分。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2.1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目			刪	減			
33-34	23	00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39,004,000		0	39,004,000			其中，第 33 頁辦理高雄觀光品 牌計畫等相關費用 194 萬元， 附帶決議：請優先支援本市鳳 山區、東九區等重點區域整合 行銷活動。
39-40	23	001	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280,377,929	20,000,000		260,377,929			其中，第 39 頁辦理 2025 高雄 燈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4,500 萬 元，刪減 2,000 萬元。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5 高雄市民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3.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		見	備	註
				刪	減			
19-21	勞務成本明細表		534,219,000	5,000,000		修正後預算數	529,219,000	刪減 500 萬元。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28-28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3.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14	27	001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	06 綜規劃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	3,000,000	2,500,000	500,000	補助本市青年進行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與體驗業務預算數 300 萬元，刪減 250 萬元。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3.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23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明細表		轉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投 資 20 億 510 萬 4 千 元 投 資 淨 額 26 億 1,059 萬 5 千 元 持 股 比 例 占 發 行 股 數 14% 本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1 億 4,249 萬 7 千 元	50,000,000	轉投資-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投 資 19 億 5,510 萬 4 千 元 投 資 淨 額 25 億 6,059 萬 5 千 元 持 股 比 例 占 發 行 股 數 14% 本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1 億 4,249 萬 7 千 元	刪減 5,000 萬元。 附帶決議：高雄警銀行為重大警運之策，應向高雄警署報告。	
24-25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23 億 9,510 萬 4 千 元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4 億 2 千 萬 元 預 計 年 底 債 務 餘 額 23 億 9,510 萬 4 千 元	50,000,000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23 億 4,510 萬 4 千 元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4 億 2 千 萬 元 預 計 年 底 債 務 餘 額 23 億 4,510 萬 4 千 元		

(113.2.1.審議) 單位：元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37	02	042	01	01	經濟發展局	罰金罰鍰	6,156,000		1,500,000		4,656,000	刪減150萬元。		
43	02	052	01	01	衛生局	罰金罰鍰	3,660,000		1,160,000		2,500,000	刪減116萬元。		
51	02	081	01	01	交通局	罰金罰鍰	2,001,530,000		30,000,000		1,971,530,000	刪減3,000萬元。		
137	05	002	01	01	地政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非營業特種基金 贖餘繳庫	3,950,000,000		0		3,950,000,000	附帶決議：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贖餘繳庫，應參考當年的收入，繳庫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基金收入。		
173	08	047	01	02	財政局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55,774,000		0		555,774,000	附帶決議：港務公司分配盈餘應作為高雄港座落行政區之建設使用。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70-a05 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3.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意見	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目					
7-7	28	004	01	01	各類員工待遇 各類員工待遇 各類員工待遇			1,044,190,000	4,260,000	1,039,930,000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9,022 萬 2 千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9,022 萬 2 千元。
-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638 億 8,173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3 億 3,980 萬 3 千元。
- 歲出 1,695 億 7,153 萬 5 千元，債務還本 46 億 5 千萬元。
-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 五、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詳如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總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113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3020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聯絡人
民政委員會	陳美雅	鍾易仲	陳明澤、簡煥宗、何權峰、劉德林、黃天煌	專門委員 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	黃文益	李雅慧	吳利成、王義雄、陳幸富、高忠德、范織欽	專門委員 林國榮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陳善慧、陳麗珍、湯詠瑜、黃紹庭、黃彥毓	專門委員 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	鄭孟洳	陳慧文	李雅芬、黃飛鳳、李喬如、黃柏霖、許采蓁	專門委員 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朱信強	林富寶、林義迪、宋立彬、黃秋嫻、張勝富	專門委員 姜愛珠
交通委員會	蔡武宏	白喬茵	李亞築、蔡金晏、黃香菽、張博洋、李雨庭	專門委員 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	林智鴻	江瑞鴻	黃明太、林志誠、陸淑美、李雅靜、鄭安稔、鄭光峰、李順進	專門委員 江聖虔(代理)
工務委員會	陳攻娟	王耀裕	方信淵、李眉蓁、黃文志、陳麗娜、曾麗燕、吳銘賜、邱于軒	專門委員 范淑媚
法規委員會	湯詠瑜	李喬如	李亞築、黃秋嫻、李雅慧、黃文益、鄭光峰、邱于軒、黃天煌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曾俊傑	朱信強、陳明澤、陳善慧、江瑞鴻、邱俊憲、黃香菽、劉德林	議事組主任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高忠德		林志誠、方信淵、李雅慧、張勝富、黃飛鳳、蔡金晏、劉德林、黃彥毓	法規室主任 朱信吉

六十四、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陳幸富 黃明太 曾麗燕
何權峰 白喬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長：張以理
教育局	長：謝文斌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長：劉嘉茹
海洋局	長：黃登福
農業局	長：張清榮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義隆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副處	長：蘇寶洲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文書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羅達生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處長林建成（由副處長蘇寶洲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葉惠珍、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一)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檢送 112 年度「資安戰情儀表板監控服務暨紅藍軍攻防演
練委外服務案」階段成果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本府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本府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5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業已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善慧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查照。

(二)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1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各 1 份（為執行 112 年辦理有償撥用取得高雄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化共用部分台

鐵土地 27 筆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農業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0600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1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本（4）次臨時會尚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全部抽出移至下次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本會李議員柏毅及黃議員捷當選立委，各黨（政）團 113 年度成員有變動（變動後成員一覽表

如附件一），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9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二）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附件一

高雄市議會 113 年度黨團成員一覽表

113.2.1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異動）日期	備註
中 國 國民黨	(總召集人) 黃香菽 (副總召集人) 蔡金晏、王耀裕 宋立彬、陳麗珍 鄭安秝 (書記長) 白喬茵 (幹事長) 許采蓁 (財務長) 陳玫娟	林義迪、李亞築、宋立彬、 方信淵、陸淑美、白喬茵、 陳麗珍、李眉蓁、李雅芬、 陳玫娟、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許采蓁、黃紹庭、鍾易仲、 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秝、 陳麗娜、曾麗燕、蔡武宏、 邱于軒、王耀裕、黃天煌、 王義雄	112.12.20	28 人
民 主 進步黨	(總召集人) 江瑞鴻 (副總召集人) 陳明澤 黃文志 林志誠 (幹事長) 鄭孟洳 (書記長) 湯詠瑜	林富寶、黃明太、陳明澤、 黃秋嫻、林志誠、黃文志、 李雅慧、江瑞鴻、張勝富、 邱俊憲、黃飛鳳、李喬如、 簡煥宗、康裕成、張博洋、 鄭孟洳、何權峰、黃文益、 湯詠瑜、郭建盟、陳慧文、 林智鴻、張漢忠、鄭光峰、 吳銘賜、黃彥毓、李雨庭、 高忠德、范織欽	113.2.1	29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總召集人) 陳善慧 (幹事長) 朱信強	陳善慧、朱信強、陳幸富	113.1.1	3 人

附件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所有高雄市民朋友，陳其邁市長及所率領的市府團隊，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大家好。為期 19 天的第三、四次臨時會，雖然中間有波折，也數度被媒體關注，但是很慶幸議會順利審查完成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今（2）日舉行閉幕，「議會是全民的議會」，應以法制及民意為依歸，期盼全體議員理性問政、嚴格監督。

高雄市議會 65 位議員，剩下 64 現在又變成 62，每一位議員都非常在意自己的職責，議會是由全體議員共同組成，並對市民交待，但在議事廳還須共同遵守議事規則及法制面。

謝謝各位議員對於各委員會的選舉最後能夠達到共識，113 年各委員會改組順利完成，感謝議員有的退讓、有的同意、有的妥協，才能圓滿產生新的委員會，並審查完成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約刪除 9,000 多萬元。

議事廳的風波會過去，但歷史會留下記錄，請全體議員「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一起爭取市民福祉。

面對市府團隊，局處首長應加強對議員溝通，無論是被擱置的預算、提案或報告案，在抽出審議前，市府團隊應加強對議員說明及溝通，請市府善盡職責。

市府尤其要對議案有建議的議員加強溝通，不要因溝通不足而讓預算或提案多次擱置，避免市民對議會審查進度產生疑慮。臨時會閉幕了，紛爭已經過去，但是其實這個過程已經都寫下歷史，我們全體的議員一定要來好好把握未來，能夠好好表現，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來對所有的市民交代。

春節將至，在這裡提前向市民拜早年，祝福市民朋友身體健康，龍年行大運，並期盼市府和議會攜手合作，讓高雄變得更美好；今年除夕夜，清潔隊員將首度回家團圓吃年夜飯，特別感謝陳市長對清潔隊員的體恤。

謝謝陳市長聽到議會轉達清潔隊員回家吃年夜飯和提高其他相關津貼的心聲。迎接龍年，再次祝福市民朋友新年快樂。

最後，在這裡宣布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四次的臨時會閉幕，謝謝大家。